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事件，不服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民國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T0313185 號舉發通知單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查本件訴願人雖於本府法務局網站登錄聲明訴願管理資料載以：「……原處分機關臺北市文山第一分局不服行政處分之文號 106 年 9 月 19 日字第 10632844800 號……」

，
惟依其補具之訴願書內容所載，訴願人應係對本府警察局民國（下同）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T0313185 號舉發通知單不服，並經本府法務局以電話向其確認真意在案，有本府法務局 106 年 11 月 7 日公務電話紀錄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但法律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」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八、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。」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7 條之 1 規定：「對於違反本條例之行為者，民眾得敘明違規事實或檢具違規證據資料，向公路主管或警察機關檢舉，經查證屬實者，應即舉發。但行為終了日起逾七日之檢舉，不予舉發。」第 8 條規定：「違反本條例之行為，由下列機關處罰之：一、第十二條至第六十八條及第九十二條第七項、第八項由公路主管機關處罰。二、第六十九條至第八十四條由警察機關處罰。前項處罰於裁決前，應給予違規行為人陳述之機會。第一項第一款之處罰，公路主管機關應設置交通裁決單位辦理；其組織規程由交通部、直轄市政府定之。」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：「汽車駕駛人停車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百元以上一千二百元以下罰鍰：一、在禁止臨時停車處所停車。」第 87 條規定：「受處分人不服第八條或第三十七條第五項處罰之裁決者，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。」

三、民眾檢舉訴願人所有 xxxx-xx 號自用小客車於 106 年 8 月 9 日上午 6 時 36 分許，停放在本市

文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號旁，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查認訴願人在劃有紅

線路段停車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乃由本府警察局以 106 年 8 月 29 日北市警交大字第 AT0313185 號舉發通知單予以告發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6 年

10 月 2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，10 月 5 日補具訴願書，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舉發通知單係舉發訴願人涉及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5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依同條例第 87 條規定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到裁決書，以裁決機關為被告，逕向管轄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訴訟；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，應於裁決書送達後 30 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，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。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委員 張 慕 貞
委員 柯 格 鐘
委員 范 文 清
委員 王 曼 萍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劉 建 宏
委員 劉 昌 坪

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3 日

市長 柯文哲

法務局局長 袁秀慧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